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傳真：(02)33932319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4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來文 (A09000000E_11000034999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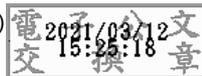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有關110年度持續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請踴躍申辦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0年3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068號函、客家基本法第14條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客家委員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。有關客語口譯服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人吳若瑄，電話：02-8995-6988#302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302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0670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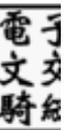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客語之權益，本會110年度持續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請踴躍申辦並轉知所轄(屬)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本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。
- 三、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線上申請。請踴躍申辦並轉知所轄(屬)、各館舍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鎮市區公所)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代表會)



副本：

2021/03/10
14:50:18
電文
交換章

主任委員 楊長鎮

裝

訂

公換章
子文
逢

線

61